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06-003442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439

项目名称：互联网地图数据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成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互联网地图数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16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06-00344269

项目名称：互联网地图数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互联网地图数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元

简要规则描述：1. 矢量互联网地图数据更新 2. 实时路况数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持续提供相关数据服务，数据服务提供完成后，完成项目正式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05.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各响应单位带好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线上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持续提供相关数据服务，数据服务提供完成后，完成项目正式验收。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5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34522

邮箱地址: zhaobiaowu2018@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 供应商不得拒绝, 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 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 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带至磋商现场, 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八、响应文件上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 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完成上传后应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签收。

九、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 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响应单位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6-16 14: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现场签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互联网地图数据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15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履约能力	0~2	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需求理解	0~5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5 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3 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	0~20	服务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0 分； 服务实施方案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服务实施方案较完整，整体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不足，得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不完整，整个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2	0~20	对数据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酌情给分，其中对服务方案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数据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全面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0 分； 数据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数据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不完整，整个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不足，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	0~18	投标团队人员架构清晰、配置完整，职责明确，有较强的稳定性，得 18 分； 团队人员架构较清晰、配置较完整，职责明确，得 14 分； 团队人员架构完整，职责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得 8 分。 团队人员架构有缺陷，职责较模糊，不能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1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应急服务方案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6 分；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

		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3 分； 应急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应急方案，得 0 分。
--	--	---

5、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节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3)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6、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 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不少于: 24000 元。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27C0434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款账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办理退款。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解释

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技术参数中如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不能用“无偏离”简单概括。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当前，传统地图数据存在更新滞后、道路属性缺失等问题，难以满足公安部门对重点区域精准管控、交通事件快速定位及动态轨迹回溯的实战需求。同时，现有路况信息采集手段依赖单一数据源，覆盖范围有限，导致拥堵成因分析、事故多发路段研判等深度应用存在盲区，制约了交通态势感知能力的提升。亟需构建覆盖全域、现势性强的地图与实时路况服务体系，为公安交通管理提供精准的空间数据底座和智能化决策支持，切实提升城市交通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1.2 采购目标

通过基础底图数据建设可提升各警种图上作战的能力，支撑警务信息化基础建设。通过实时路况服务可全面掌握上海实时的交通态势，为指挥调度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方式

2.1 项目采购内容

1、矢量互联网地图数据更新，数据内容包含背景、路网数据、poi 数据、aoi 数据，1 年内提供 4 次。范围：上海市

2、实时路况数据服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范围：上海市。

2.2 项目服务方式

1、矢量互联网地图数据更新，通过离线方式提供更新数据包。

2、实时路况数据服务，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提供：

1) http 传输协议：通过标准协议接口对接，接口遵循 HTTP 传输协议标准。

2) 接口对接数据格式：采用 JSON 格式协议数据，通过协议接口将包含道路信息、路况信息等关键信息的 JSON 格式数据准确返回。

三、数据性能指标

3.1 数据服务能力要求

可接收的数据请求参数丰富、多样化，主要包括如下数据要素：

- 1、地图数据：路网数据、背景数据、POI 数据、AOI 数据。
- 2、实时路况数据：道路信息、道路拥堵程度信息、道路实时速度

3.2 购买数据服务的安全性要求

对数据进行脱敏和不可逆加密处理，从而保障用户隐私权益。对数据只做统计展现功能，不涉及个人隐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一方面将业务信息转移到流日志集群进行实时的处理。另一方面，将已匿名化处理过的数据加密存储到海量数据存储集群中，用于离线的趋势性分析挖掘。

3.3 购买数据服务的更新频率要求

更新频率要求：矢量互联网地图数据更新，提供共计 1 年内 4 次更新。实时路况数据，每 2 分钟更新一次。

3.4 对购买数据服务次数的要求

- 1、矢量互联网地图数据：共计提供 1 年 4 次更新。
- 2、实时路况数据：每 2 分钟一个批次，每年度约 262800 个批次。每个批次大约 200M 数据，涵盖上海大部分道路。

3.5 质量指标

- （1）数据服务完整性指标：服务期内提供的数据服务内容完整性大于 99%。
- （2）数据服务稳定性指标：服务期内数据服务故障时间小于 4 小时。

3.6 时效指标

时效性为 7*24 小时实时响应。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持续提供相关数据服务，数据服务提供完成后，完成项目正式验收。

五、服务要求

1、项目运行管理工作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一套高效运行的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数据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核心机制包括：1) 实时监控与故障快速响应机制，配备 24 小时监控团队，一旦发现数据传输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2) 定期评估与优化机制，每月对数据质量和系统性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3) 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数据应用与警务需求无缝对

接。

2、人员保障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需组建一支由数据分析师、系统运维工程师、客户服务经理等多角色构成的专业团队。数据分析师负责数据处理与分析模型的构建；系统运维工程师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过程的稳定与安全；客户服务经理则作为项目的直接联系人，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及时响应与满足。此外，团队成员将接受定期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与服务水平。

3、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项目成功的关键。遵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客户数据保密协议》、《系统运维操作手册》等规章制度，明确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的规范流程，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同时，建立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实现数据访问的最小化授权原则，防止数据泄露。

4、服务响应

在数据购买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服务、定期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如果数据维修维护工作将会影响到为上海市公安局提供数据服务的，在维护开始的 5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上海市公安局。对系统进行升级、调整的，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1）在数据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重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2）重大节假日及安保活动期间，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3）提供实时的数据监测服务，如发生服务异常的情况，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单位。

5、服务项

服务项涵盖但不限于：1) 数据访问服务，按照以上描述的数据服务内容提供。2) 数据使用咨询服务。

6、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是项目的生命线。需按照以下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1) 数据加密传输，采用行业标准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4) 应急预案，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包括数据恢复、系统故障处理等，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确保服务连续性。通过上述措施，全面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

六、项目验收

6.1 验收依据

- (1) 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 (2) 经采购人认可的软件技术说明书。

6.2 验收条件

- 1、购买的数据服务次数、更新频率及质量达到招标要求。
- 2、数据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由用户方进行组织验收。

6.3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明确申报提供数据服务工作的各项具体金额。
- (2)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
- (3) 供应商应明确响应关于项目人员、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
- (4) 供应商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及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项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代码、用户信息、身份信息、业务内容信息等不外泄。
-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开发商。
- (6) 今后建设项目涉及到本项目相关内容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积极配合。
- (7)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须来自合法途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的审定价为准，如决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1）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两周内，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第二笔付款：2026 年 11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额的 50%。本协议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完成后 1 年内无息退回乙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3]（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 内部▲公开前），具体负责 服务（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_____（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

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四：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负责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

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06-003442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439

项目名称：互联网地图数据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月

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互联网地图数据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其中	固定资产	
总额			流动资产	
负债		其中	长期负债	
总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虚假应标即取消。如未提供完整的“附件 6、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作无效标处理。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质保措施、履约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